

速辦

繼承登記

確保自身權益

申辦繼承登記的時機？

- 1、已登記之土地或房屋，如登記的所有權人死亡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應向土地或房屋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。
- 2、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15年，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，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，於尚未標售前仍可辦理繼承登記。

繼承不動產權利如不辦理登記，對權益有何影響？

- 1、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超過6個月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
- 2、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未辦理繼承登記前，繼承人不能買賣、贈與或設定所繼承的土地或房屋。
- 3、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，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，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聲請登記；逾期仍未聲請者，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。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，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，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。



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

Tianzhong Land Office of Changhua County



廣告